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专项意见

2015年4月20日及2015年5月6日，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恒晟农贷”）《关于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分别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作为恒晟农贷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对恒晟农贷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并经市金融办批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符合定向发行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公司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我公司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前恒晟农贷的股东名册、参与认购的外部投资者的相关资料。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股票发行共5名投资者参与认购。本次认购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具体见本专项意见第四点）；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2015年5月11日，南通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批公司提交的《小贷公司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变更申请表》等文件，并印发了《市政府金融办关于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通金融办【2015】36号，“同意该公司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恒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新股东，总股本由 11,800 万元增加至 13,000 万元。”

经核查：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以及《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苏金融办发〔2010〕4号）有关规定，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由省、市、县三级金融工作办公室或其他代行部门负责。根据江苏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有关规定，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调整为：省金融办保留筹建审核、开业审核、最大持股人及超过 50%（含）股权变更、开鑫贷准入等四项审批核准权限，其余涉及农贷公司的审批事项，全部下放省辖市（省直管县）金融办。据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股权变更，应由南通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批核准。

根据南通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政府金融办关于修订小额贷款公司有关审批规程的通知》（通金融办【2013】6号）有关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变更股权结构或注册资本，须向所在地金融办提交《变更申请表》，各县（市）区金融办出具意见后报市金融办审批。公司已按照该项规定向南通市通州区金融办提交了《变更申请表》并取得上述通金融办【2015】36号的同意批复。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文江苏省金融办下发各市金融办，“为进一步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小贷公司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小贷公司监管工作通知如下：四、严格小贷公司股东资质和股本结构的管理。加强对招投标工作的指导，真正引导有资金实力、有社会责任感、经营诚信度高的企业家投身于农村小贷事业。各地要在招投标环节严格审查投标股东的出资额与其出资实力是否匹配。单个法人股东，出资额不得超过其上一年度末所有者权益的 35%；单个自然人股东，出资额不得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管理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44号文江苏省金融办下发各市金融办等请遵照执行，“第十六条 挂牌小贷公司定向增发，其增发股份每次不得超过增发后总股本的 25%，前后定向增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半年”。据此，公司本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作为法人股东的出资额均未超

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所有者权益的 35%，符合省金融办关于小贷公司股东资质和股本结构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没有超过增发后总股本的 25%。公司本次发行之前不存在其它定向发行；公司的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公司内部和外部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即市金融办必要的批准。公司的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情况或政策文件规定的需要省金融办审批的内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不违反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

综上，我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并符合金融办的相关监管规定。

二、公司治理规范

自挂牌以来，恒晟农贷在我公司的持续督导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健全的股份公司治理架构。从持续督导情况来看：公司能够定期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公司重大事项，如股票发行、关联交易等，均按照决策权限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监事会通过监事会会议表决或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方式，对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监督职能。总体而言，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健全，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恒晟农贷自挂牌以来，在我公司的督导下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过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恒晟农贷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信息，具体如下：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认购公告之更正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更正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相应账号。。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分为两类：（1）外部投资者；（2）4 家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其中，外部投资者为南通恒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 家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分别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 4 家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认购股份系为取得做市库存股。

经查阅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企业实缴出资证明文件等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企业注册地工商局网站，具体情况如下：

（1）南通恒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60000029827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新金西路北侧、金通公路东侧汇金苑 5 幢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国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5 月 20 日，南通恒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 元。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244209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2 亿元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2400000001337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资本	762,108.7664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1994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01786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亿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23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和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

(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50300000034837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注册资本	人民币231,036.1315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第六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投资者可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及公开转让：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我认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南通恒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恒晟农贷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外部投资者的认购程序、认购时间、缴款账户等细节安排进行了明确；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认购公告之更正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更正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相应账号；

2015 年 5 月 2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恒晟农贷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 9201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 2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3,67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11,670,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我认为，恒晟农贷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

行)》、恒晟农贷《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股票发行结果业经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 元。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我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

我核查了恒晟农贷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相关的安排如下: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

我认为,恒晟农贷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相关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的公允价格。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做市商以 2.00 元/每股的价格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在职员工持股平台也以 2.00 元/每股的价格的相同价格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公司在职员工折价认购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公允,而非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我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九、有关私募股权基金的核查意见

对于恒晟农贷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我公司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恒晟农贷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南通恒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4家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其中4家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本次核查对象；现有股东共有2位非自然人股东，即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和南通市通州区昌和贸易有限公司。

核查过程：我公司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并核查了南通恒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和南通市通州区昌和贸易有限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核查结果：经核查，南通恒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与自然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根宝和杨霞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南通市通州区昌和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单敏标和自然人吴伟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曾 伟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